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承諾每六個月向委員會定期匯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本文件提供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方面的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

2. 政府於一九九九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這項常設計劃容許部門首長以定期合約形式，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聘請人手應付短期、非全職或正待檢討的服務需求。該計劃亦給予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的部門所需的靈活性，從而可因應其業務的變動情況迅速調整人手。同樣地，該計劃為投資推廣署、香港電台、電訊管理局等部門提供一個靈活方法，在市場上招攬具備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應付特殊和不斷變化的業務及運作需求。我們已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範圍、聘用條款、薪酬待遇及招聘程序製訂詳細指引，讓各部門首長有所依循。

3. 鑑於非公務員合約計劃的性質，並為了維持該制度的靈活性，我們在政策上不會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細節對部門作出嚴格管制。但公務員事務局會不時檢討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指引，並提醒各局／部門採取積極措施確保非公務員合約制運作得宜。今年第二季，我們對現行指引進行了檢討，其後並向各部門首長發出進一步指引，建議他們採取以下安排，加強及改善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行政及管理：

- (a) 根據服務需求訂定合約年期，倘若確有需要以較長年期(如一年或以上)聘用人手，則應避免訂立短期(如三至六個月)合約；

- (b) 倘若不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續約，應預早給予通知。我們鼓勵部門盡可能在約滿前三個月發出不續約通知；以及
 - (c) 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適切培訓，包括入職啓導課程及與職位相關的培訓，協助他們適應部門運作及更有效地執行職務。
4. 公務員事務局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會向部門收集截至當日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一般數據，以便整體監察非公務員合約計劃的實施情況。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情況綜合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情況

5.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共有 15661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聘於 68 個局／部門／辦公室 ([附件 1](#))，較去年同期減少 5.4%。但比去年十二月底的數字增加 5.8%，主要原因是按季節需要聘用了一批臨時救生員及暑期工。

6. 現時大部分 (90.6%) 非公務員僱員合約的年期都不超過兩年，約有 9% 的合約期介乎兩至三年 ([附件 2](#))。與去年同期比較，短期合約 (即少於一年) 的比例下降了 8.5%，而合約期介乎兩至三年的比例則上升了 2.1%。

7.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大多 (77.8%) 介乎 5,000 元與 16,000 元之間 ([附件 3](#))，情況與去年六月底相若。月薪低於 5,000 元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 966 名。這些僱員包括青少年創造就業計劃下的 134 名見習員／青年大使和 367 名擔任暑期工的中五學生。其餘 465 名員工主要是受聘於香港郵政的兼職揀信員、兼職揀信組助理及合約工人。這些僱員均為時薪制，每周工作 18 至 36 小時，每月入息視乎實際工作時數而定；若每周工作 44 小時，每月收入則應介乎 6,305 元與 9,420 元之間。

8. 請議員備悉上述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九月